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標的公司11.29%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物流資本(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物流資本同意收購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11.29%)，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16,775,639.75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標的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物流資本(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物流資本同意收購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11.29%)，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16,775,639.75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標的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物流資本(作為買方); 及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股份 賣方持有的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11.29%)。

本次交易 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11.29%)。

對價 本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格為15.156元/股，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2,716,775,639.75元。對價乃參考(i)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標的公司在上交所股票價格對應的標的股份市值及當前市場狀況；及(ii)標的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後，經本公司與中國物流資本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雙方同意自本協議簽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間，若標的公司發生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轉讓的標的股份數量和轉讓價格根據上交所規則作相應調整，包括：

- (1) 若標的公司發生現金利潤分配事項，該利潤分配歸賣方所有，同時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價款相應按照「標的股份數量×每股稅前分紅金額」計算進行扣減。
- (2) 若標的公司發生以送股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項，則賣方將標的股份上孳生的相應股份作為標的股份的一部分一併交割予買方，且買方無須再支付其他任何對價。

付款安排

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協議項下所有轉讓價款。

- (1) 本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買方與賣方共同開設以買方為戶名的銀行共管賬戶（「共管賬戶」），用於接收本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在本協議約定條件滿足後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買方應於本協議中轉讓價款支付之條件獲滿足且上交所就標的股份協議轉讓出具符合條件的確認意見後5個工作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2,716,775,639.75元轉讓價款，並於標的股份完成過戶後2個工作日內向監管銀行發出放款指令同意共管賬戶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標的股份轉讓價款的85%，即人民幣2,309,259,293.79元轉讓價款。
- (3) 買方應於賣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辭職生效後2個工作日內向監管銀行發出放款指令同意共管賬戶向賣方指定銀行支付標的股份轉讓價款的15%，即餘下人民幣407,516,345.96元轉讓價款。

先決條件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本協議方可生效：

- 1、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
- 2、 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批准出售事項；
- 3、 買方和賣方按照法律法規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其內部決策機構對出售事項的批准；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生效條件或需獲得其他主管部門的同意(如需)。

交割

標的股份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完成過戶登記手續時視為完成交割，標的股份完成登記的當日為股份交割日。

賣方應於本協議生效後盡最大努力盡快且不晚於15個工作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向上交所提出就標的股份轉讓出具確認意見書的申請，買方應積極配合。

賣方在取得上交所就標的股份轉讓出具的確認意見書且賣方按付款安排(1)支付轉讓價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應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標的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買方應積極配合。

公司治理

在符合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標的股份交割後且賣方收到首筆轉讓價款後當日或次一工作日，賣方應確保其委派或者提名至標的公司的董事，向標的公司提交辭職報告。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6.SH)，是國內領先的航空物流服務提供商。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086.17	3,936.18
除稅後溢利	3,087.50	3,063.93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淨資產	22,022.99	19,385.5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7億元，該金額乃基於出售事項總代價與標的公司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4.20億元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終審核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投資標的公司已近十年，在戰略與業務、公司治理方面已與標的公司展開諸多合作，本次出售事項將為標的公司引入新的長期戰略投資者，有利於標的公司在新一輪戰略週期中拓展境內外更多領域佈局，能夠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標的公司與新進股東之間戰略與業務協同。此外，出售事項亦將增強本公司流動性水平及營運資金，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狀況，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擬用於日常營運及／或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國有全資中央企業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物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圍繞中國物流集團的主業生態，開展投資及資本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物流資本」或「買方」	指	中國物流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聯想控股」或「賣方」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完成本次出售事項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交割日」	指	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完成標的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標的股份登記於買方名下之日
「股份轉讓協議」或「本協議」	指	於2026年4月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11.29%)，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16,775,639.75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6.SH)
「標的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標的公司179,254,133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股份總數11.2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